

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

FAMV 16/2004

(源自上訴法庭 CACV 2002 年 第 355 號 的上訴)

永興工業大廈 13/F C-2, C-3, C-4, C-8, C-9, C-10, C-11 業主/使用者 原告人
對

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主席 駱韋希	第一被告人
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司庫 葉卓雄	第二被告人
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委員 徐鐵飛	第三被告人
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委員 劉皓倫	第四被告人
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委員 李志輝	第五被告人

歐陽桂如

終審院署理常務官：

又收到常務官閣下 2004 年 10 月 15 日來函。

對於誰是代表人的問題，我們在 2004 年 9 月 21 日的信中已作出強調，被土地審裁處黃一鳴法官認為已退出的永興工業大廈 13/F C-2, C-3, C-8 及 C-10 四位業主並沒有任何書面通知要終止 9 月 21 日向閣下提交的附件一即原告人第 1 次誓章所顯示的 6 份授權書。

而在 2002 年 4 月 22 日在土地審裁處登錄最終敗訴時，原告人代表人林哲民在場，孫潤濟副司法常務主任慎重查閱 LDBM61/2002 檔案，只發現署名為 C-8 業主的一份聲明書唯獨在檔案中，並不見 C-2, C-3 及 C-10 業主聲明書！這是與土地審裁處黃一鳴法官判決書有出入的地方，黃一鳴法官在審核時亦不知是何人存檔，也不見有人出庭證實，而據所聽聞，該四位業主是被威嚇不知所以，司法上的責任還須核實才可以否定他們的授權無效。

林哲民謹此聲明，林哲民仍是上述案件所有的授權代表者，亦即原告人第 1 次誓章所顯示的6 份授權書仍然有效！常務官應不會反對授權書一份便已足夠，起碼的林哲民毫無疑問地可以代表涉及判決的 C-4, C-9, C-11 三個業主！

另外，補上 3/F C-9 業主環球線業有限公司的董事會的會議記錄及董事會決議，并借此聲明！

日期：2004 年 11 月 4 日

原告人：上述案件授權代表者

13/FC-4 林哲民 

附上述案件授權代表者聲明

判決涉及

13/F C-9 業主

環球線業有限公司

13/F 樓 C-11 業主馬文豪

原告人：永興工業大廈 13/F 樓上述案件授權代表者
官塘興業街 14-16 號永興工業大廈 13/F 樓 C-4

Tel: 23440137 Fax: 23419016